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吳奉珍
聯絡電話：(02)23510271分機539
傳真：(02)23970522
電子郵件：judy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470179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計14頁) (1147017946-1.pdf、1147017946-2.pdf、1147017946-3.pdf)

主旨：有關美國對我輸美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之原產地規定
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114年6月3日經美字第11400006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貴會於第11屆第1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，詢問美國對我輸美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之原產地規定事，經洽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上揭函復如下：

(一)美國在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，並無明訂一定之附加價值比率才構成實質轉型；而於優惠性原產地規則，為達成政策目標，常訂定一定附加價值比率，始稱構成實質轉型。前述是否產生實質轉型，由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署(CBP)依職權視個案認定。

(二)查CBP對於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之原產地認定相關案例，向來認為自行車「車架」係自行車所有零組件中成本最高，且為構成自行車之形狀、尺寸及特性之必要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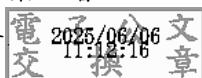


件(essential component)，因此皆係以車架產地決定自行車產地。如CBP之HQ H312767 (2020/09/24)、HQ H302358 (2020/01/23)、N302992 (2019/03/27)等號裁決（如附件），對自行車產地認定，不因中國大陸零件價值比例為何，均持一致性立場，即以車架產地決定自行車產地。

(三)本署於114年4月24日及5月19日邀請美國AKIN GUMP律師事務所，講授美國原產地規則及通關制度時，主講律師亦分享CBP就自行車之原產地認定案例，均以車架為主要認定要件。

正本：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



裝

訂

線